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61/E5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保安當局重視制度建設及人員紀律的規管，為此不斷完善監督機制，實行嚴格管理，絕不容忍轄下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知法犯法；一旦發現或得悉有人員違紀違法，絕不姑息，並及時透過保安司司長網站“警鐘長鳴”欄目對外公佈相關信息，做到個案揭發一宗，公佈一宗，務求藉全社會共同監察，充分發揮內外監督機制的效能，確保警隊的廉潔和公信力。

需要強調的是，雖然保安部隊或部門近期多次被揭發有成員涉嫌違法，但大多數案件是獨立個案，保安部隊和部門基本上仍然處於健康的狀態，各部門的內部管理正不斷完善，整體發展持續向上。再者，有關個案絕大多是由保安當局經過長期跟進後主動調查、揭發和公佈的，這表明保安當局和相關部門敢於面對其轄下個別人員的違法違紀問題，敢於採取果斷的整肅措施，以維護澳門保安隊伍健康發展和純潔。

就質詢第二點，自去年起，保安當局冀透過完善招聘制度，招攬一定數量優質的人員加入保安部隊，以滿足部門的需要。從近期開展的多次招聘程序看來，依法獲錄取的保安學員的素質和數量都令人滿意，因此保安當局將會根據可預見的供求關係，以及近期招聘當中考生的質素和人數，對現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評估，務求讓招聘制度更趨嚴格，更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調獲錄取者的素質，而非旨在單純擴大人員規模，以利於高質素人員的招聘工作有效持續進行。

另一方面，現時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所有人員每年須接受保安部隊人員的個人工作評核和行為評核，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透過實際評價人員的工作表現或行為表現，促進人員不斷自我完善，提升管理效益，從而優化服務和執法水平。而警務人員在入職或晉升時，除了接受能力、知識及工作表現的評核以外，還須接受心理測試，使警務人員具備良好的個人素質，以及法律和工作所需要的綜合能力。對於質詢中有關警務人員的中期人資評核或定期複核機制的建議，保安當局樂意聽取社會就優化警隊管理所提出的各種意見，日後在檢討相關制度時，將依循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並根據所收集的意見進行研究和分析，持續優化及完善各種管理制度和評鑑機制，以維護警隊的良好紀律和執法素質。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6年6月20日